

Mercedes-Benz WebParts及B2B Connect線上零組件交易系統之授權服務合作夥伴使用條款

當事人：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設址於105405台灣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29號13樓）（下稱「台灣賓士」）；及

參與Mercedes-Benz WebParts及B2B Connect線上零組件交易系統（合稱「線上零組件交易系統」）之台灣賓士授權服務合作夥伴[請填入合作夥伴名稱]（[請填入合作夥伴地址]，下稱「合作夥伴」）。

本使用條款所稱（於企業對企業（B2B）之情境下）客戶係指從事汽車維修及保養服務之獨立廠商（例如個人服務提供者及車隊客戶）（下稱「客戶」）。

台灣賓士及合作夥伴於本使用條款中合稱為「雙方當事人」。

序言

Mercedes-Benz線上零組件交易系統：(i) WebParts；及(ii) B2B Connect，係由台灣賓士所提供。B2B Connect係一技術生態系統，透過WebParts系統整合Mercedes-Benz原裝零組件之銷售，以及由其他子系統所提供的維修及保養解決方案。B2B Connect於2020/2021年推出。WebParts本身為訂購Mercedes-Benz原裝零組件之現有技術解決方案。

客戶於自行申請帳戶後可取得使用線上零組件交易系統之權限，並得自行變更其資料，惟客戶須於合作夥伴於線上零組件交易系統中受理申請並啟用其帳戶後，始得透過WebParts於線上訂購Mercedes-Benz原裝零組件。

線上零組件交易系統旨在為合作夥伴提供以客戶為導向之線上系統性解決方案，作為售後行銷工具（臨櫃業務），並提高售後業務之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授權服務合約條款亦適用於本使用條款。

訂購流程所提供的客戶資料，將透過線上零組件交易系統向合作夥伴展示，並可導入合作夥伴之管理系統。

§ 1 系統要求

為了向客戶顯示合作夥伴之零組件供應狀況，合作夥伴必須連接至台灣賓士與Mercedes-Benz AG（下稱「MBAG」）合作提供之Logistikbus系統，否則相關資訊之可用性將受到限制。

§ 2 台灣賓士服務；契約之成立；變更；參與；5*Rater功能

台灣賓士為合作夥伴提供線上零組件交易系統，供合作夥伴於線上訂購原裝零組件。

透過台灣賓士提供之WebParts，合作夥伴得以：

- 瞭解已啟用線上零組件交易系統之客戶；
- 調整零售價格；
- 定義折扣；
- 定義自家客戶之折扣碼；

- 分配選定客戶之折扣碼；
- 定義自家折扣群組；

透過B2B Connect Seller Center（下稱「**Seller Center**」）向客戶提供支援；

- 定義促銷活動、分配客戶並發布合作夥伴所提供安裝服務之相關資訊；

透過5*Rater功能獲得客戶針對產品、服務及整體效能所提供的反饋意見；及

- 以客戶透過線上零組件交易系統從事交易之相關資訊（即客戶姓名、訂單相關資訊等）為基礎，取得客製化之宣傳提案及宣傳支援服務。

參與線上零組件交易系統的客戶，可透過5*Rater功能就產品、服務及整體效能進行評比。合作夥伴一旦參與及使用線上零組件交易系統，即代表其肯認並同意接受，客戶將會提供反饋意見，且台灣賓士將會以匯聚形式取得該等資訊（亦即，不會含有關於特定交易之資訊），並有權為行銷、評估合作夥伴績效、指導整體績效，及與合作夥伴進行合作等目的，使用該等資訊。本使用條款附錄一記載於此情境下使用個人資料之進一步資訊。

以客戶所輸入之資料為基礎，客戶得向合作夥伴線上訂購產品，線上零組件交易系統將顯示客戶專屬價格及該等Mercedes-Benz原裝零組件之庫存量，但前提為客戶必須先透過B2B Connect平台註冊WebParts帳戶，且合作夥伴已於線上零組件交易系統啟用該客戶帳戶。客戶訂單會透過WebParts傳送予合作夥伴。合作夥伴得透過標準匯出格式讀取該訂單，並得將其導入合作夥伴之管理系統。

合作夥伴得自由選擇是否接受訂單及接受哪些訂單。若合作夥伴及客戶間無任何相反之協議，當合作夥伴發出訂單確認接受客戶訂單時，合作夥伴及客戶間之契約即視為成立。透過WebParts所締結之契約，應由各合作夥伴單獨負責履行。對於合作夥伴及客戶透過WebParts締結之契約，台灣賓士對該等契約之履行不作任何保證，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台灣賓士有權變更透過線上零組件交易系統提供之功能，惟前提係本使用條款毋須因該等變更而作出相應變更。除雙方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外，台灣賓士應於該等變生效前至少一（1）個月形諸文字（例如：電子郵件）通知合作夥伴。

除雙方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外，台灣賓士有權隨時單方變更本使用條款，但以該等變更對合作夥伴權益無侵害或有利於合作夥伴為限。在其他情形下，台灣賓士應於該等變生效前至少六（6）週形諸文字通知合作夥伴。若合作夥伴於收到該通知後四（4）週內未就該等變更提出異議，則該等變更將於通知後六（6）週後對雙方當事人產生拘束力。台灣賓士應於前述通知中，向合作夥伴說明未就該等變更提出異議之效果。合作夥伴有權就該等變更提出異議。若合作夥伴就該等變更提出異議，台灣賓士有權因故終止合作夥伴使用受該等變更影響之服務。

§ 3 合作夥伴使用線上零組件交易系統；B2B Connect Seller Center

合作夥伴將透過線上零組件交易系統獲得潛在客戶－合作夥伴得啟用該等客戶之帳戶，使其得透過線上零組件交易系統進行線上訂購－合作夥伴應及時啟動潛在客戶之帳戶，不得無故拖延。

合作夥伴應確實遵守適用合約所載之銷售限制（特別是授權服務合約及標準）。

主要資料（例如：為自行定義之客戶折扣等級限定折扣率，將Mercedes-Benz原裝零組件分配予自行定義之折扣群組或宣傳活動等）必須由合作夥伴輸入系統。

合作夥伴得自行定價、授予折扣及標示客戶折扣。由合作夥伴儲存或輸入至系統中之價格、折扣、客戶折扣碼或宣傳活動，將於客戶訂購產品時向其顯示。

合作夥伴應負責確保該等資料均為最新資料。

合作夥伴有義務於WebParts公告其適用於客戶之一般條款及條件與資料保護條款（並於必要時取得個別客戶之同意）。合作夥伴之一般條款及條件必須明確充分說明，合作夥伴為原裝零組件之賣家；資料保護條款則必須明確充分說明，合作夥伴係與訂單行為相關客戶資料之資料控制者。此外，合作夥伴之資料保護條款必須遵守分別適用之資料隱私權法律（包括任何告知義務），特別是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之相關條款。於本使用條款有效期間內，若合作夥伴有任何時候無法以符合適用之資料隱私權法律的方式提供原裝零組件，合作夥伴應通知台灣賓士。合作夥伴得選擇於台灣賓士要求之合理期間內提出解決方案。若合作夥伴提出之解決方案未獲台灣賓士合理接受，台灣賓士有權立即終止本使用條款之全部或一部。

WebParts旨在向合作夥伴線上提供原裝零組件之報價。客戶僅得為此目的使用WebParts。

除依據本使用條款所授予之權利外，線上零組件交易系統、線上零組件交易系統網址或隨附文件（手冊、使用指南等）之任何相關權利，均不會授予任何使用線上零組件交易系統之人。

合作夥伴承諾將確保其於使用WebParts（及B2B Connect，如適用）時所採用的硬體及軟體，包括工作站之電腦、路由器、數據通訊系統等，均不含任何病毒、蠕蟲、木馬等。對於合作夥伴上傳之任何資料，合作夥伴承諾將確保上傳資料之一切權利均歸其所有，並得自行決定其用途，包括：該上傳資料不受第三方權利之限制，任何第三方均無權就其使用提出異議。

台灣賓士若接獲關於WebParts及/或B2B Connect之申訴或其他詢問，合作夥伴得依據客戶要求，透過Seller Center向客戶提供支援。該等支援應免費提供（合作夥伴不得就此向台灣賓士申請任何費用報銷或開支補償），且合作夥伴應自行就此對客戶負責，台灣賓士毋須為合作夥伴使用賣方中心或向客戶提供額外支援而承擔任何責任。

§ 4 資料流向

客戶於註冊線上零組件交易系統帳戶時輸入其資料。該等資料將由台灣賓士之相關供應商進行認證及儲存。

該等資料亦將透過線上零組件交易系統提供予合作夥伴。

§ 5 保密義務

雙方當事人應以保密方式處理其於本使用條款之有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取得與使用線上零組件交易系統相關之一切技術及財務資訊（包括客戶之使用資料）。該等資料僅得於履行契約而有必要或本使用條款另有約定，且已與第三方簽署相應之保密協議的情況下，始得由台灣賓士提供予該等第三方。由合作夥伴啟用其帳戶之客戶資料或客戶使用資料，將僅由台灣賓士用於履行本使用條款，並由MBAG為平台之開發作匿名化處理。

非屬機密資訊範圍之資訊及文件如下：

- 在未違反本使用條款所載義務之情況下，即屬於或成為眾所周知之資訊；
- 任一方當事人可證明，屬於其自身工作成果之一部份，且係由其創造或擁有之資訊；及

- 台灣賓士可證明，係其自第三方處合法取得之資訊。

若一方當事人因法規或主管機關之處分而必須揭露資訊，則該方當事人於此情況下得豁免於以保密方式處理相關資訊之義務。

§ 6 資料保護

就透過線上零組件交易系統進行之原裝零組件/服務相關銷售及銷售流程而言，雙方當事人擬於獨立資料控制者之間交換相關個人資料，而台灣賓士則是為經營B2B Connect之目的處理個人資料之資料控制者。除雙方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外，雙方當事人原則上無意就其對客戶個人資料之個別處理建立共同控制關係。若依據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第26條規定，台灣賓士、MBAG（及/或其關係企業）及/或合作夥伴間之關係構成共同控制關係，則雙方當事人將會或同意於未來與各別共同控制者締結適當之共同控制協議，依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第26條規定，約定共同控制者之個別責任。

縱有上述約定，台灣賓士係以下列身分處理合作夥伴及其客戶之個人資料：(i) 以處理者身分代表合作夥伴；及(ii) 當使用透過5*Rate功能所蒐集的個人資料時，以控制者身分進行業務分析及行銷宣傳服務。經雙方當事人合意之資料保護條款載於本使用條款之**附件一**。

§ 7 資料品質；合作夥伴之義務

合作夥伴有責任隨時更新其透過WebParts提供/顯示原裝零組件之必要資訊（價格、折扣、可用性、出貨時間等）。

合作夥伴將定期或收到電子方式通知後，線上檢查是否有客戶訂購原裝零組件。合作夥伴會將該等訂單輸出至經銷商管理系統中，以繼續處理該等訂單。合作夥伴將於適當時程內處理該等訂單，並將訂單狀態通知客戶。對於能否符合客戶要求之出貨時程，合作夥伴必須以常規方式向客戶進行訂單確認。

台灣賓士提供適當的存取保護系統，並應要求向合作夥伴授予存取權限。合作夥伴承諾確保其員工適當使用該系統，包括於使用該系統時採用適當之應用程式。

合作夥伴承諾不將其獲授予之存取權限揭露予任何未經授權之人。

合作夥伴承諾於適當時程內回應客戶之帳戶申請，並與台灣賓士協調，為WebParts提供第一層及第二層支援。台灣賓士對於合作夥伴之內部單位及其客戶誤用帳戶及密碼之行為不承擔任何責任。

有跡象顯示線上零組件交易系統遭不當使用時，台灣賓士有權封鎖相關使用者，並直接告知合作夥伴。

線上零組件交易系統為全球供應之技術解決方案。針對透過線上零組件交易系統銷售原裝零組件及銷售流程，合作夥伴應負責定期確認其所在國家所適用之法律框架條件，而台灣賓士應負責定期確認適用於線上零組件交易系統運作之法律框架條件。

§ 8 可用性

由於目前之技術水準，WebParts之供應及使用亦可能受到台灣賓士無法控制之特定限制及錯誤，特別是有關網路連線可用性的方面。線上零組件交易系統之供應亦可能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罷工、停工或主管機關命令）而中斷，或為確保WebParts之正常供應或改善而需就台灣賓士或服務供應商之系統執行技術或其他措施（例如：維修、保養、軟體更新及強化）而造成。

§ 9 責任；賠償

台灣賓士及合作夥伴於有故意不法行為及重大過失之情況下，須為其本身及其代理人負責；若遇死亡或身體傷害，則於有輕微過失之情況下，須為其本身及其代理人負責。

此外，台灣賓士及合作夥伴於有輕微過失之情況下，應負下列責任：相關責任僅於違反基本契約義務之情況下產生；「基本契約義務」係指，履行該義務為適當履行契約之要件（主要義務）。應負責任僅限於締結契約時可預見之典型直接損失。若合作夥伴或台灣賓士為該損害所購置之保險契約（不包括全險）可涵蓋該損害，於保險契約終止前，台灣賓士或合作夥伴僅就他方當事人所遭受之相關不利益負責，例如，因此調升之保險費或不利之利率。

台灣賓士若因合作夥伴違反本使用條款或其中所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賣方中心相關者）而產生任何損害、損失、責任或請求（包括第三方請求），合作夥伴應向台灣賓士提供賠償。

§ 10 本使用條款之有效期間及其終止

本使用條款由雙方當事人同意接受後，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並取代適用同等事宜之先前適用條款。

雙方當事人均得提前三個月以書面方式終止本使用條款（依據本第10條約定所為之終止，僅需以文字形式通知即可）。於任何情況下，雙方當事人間授權服務合約終止時，本使用條款亦隨同終止。

於本使用條款終止後，第4條、第5條及第6條所載關於資料保護及保密之約定將繼續有效。

若任何一方當事人重大違反本使用條款（例如，移轉資料構成第5條保密義務之違反），他方當事人得終止本使用條款，毋須事前通知。若本使用條款因一方當事人重大違約而終止，他方當事人保留請求進一步損害賠償之權利。

與主授權併同終止：台灣賓士向合作夥伴提供WebParts之權利來自MBAG及台灣賓士間之協議。若台灣賓士本身提供WebParts之權利經MBAG終止/屆滿，台灣賓士得於事前書面通知合作夥伴後，終止本使用條款。

§ 11 稅則

若台灣賓士依法應負擔因合作夥伴於線上零組件交易系統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而應繳納之稅金及關稅，例如數位服務稅，合作夥伴將支付台灣賓士因該等稅金及關稅而產生之所有費用；合作夥伴應付但尚未支付（而台灣賓士須為此負責）之增值稅，亦同。

§ 12 管轄權

本使用條款應以中華民國（台灣）法律為準據法。因本使用條款所引起之爭議，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專屬管轄。

本使用條款之附件

附件一—資料保護協議